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子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華潤集團」)之子公司，並自2012年起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可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一名股東(其為華潤集團之子公司)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